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577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根据贵所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96 号）、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程序，并出具了《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1] 0638 号）、《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1]3850 号）。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49 号），我们相应作了追加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 关于营业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依靠兽用穿刺产品广阔的市场空间，凭借相对充沛的在手订单，以及销售规模逐步上升的医用穿刺产品，预计公司穿刺针销售收入未来将复苏并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采纳医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32%、100.74%和 99.94%，生产日趋饱和，医用注射器销售收入增长存在一定产能瓶颈。

（2）2020 年度实验室耗材收入涨幅较大主要系短期市场变化及疫情的检测需求上升导致，随着全球疫情进入疫苗接种阶段，前期病毒检测采样需求趋于稳定，病毒采样管订单有较大的幅度减少，短期内收入将有所下滑。未来，其收入波动情况将随着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有所波动。

（3）2021 年以来，公司口罩订单较少，1-3 月口罩业务均为平面口罩销售，实现未经审计收入为 52.98 万元，口罩业务收入贡献较小且预计将持续减小。

（4）多年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紧密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总体呈逐年快速上涨态势；其中，Neogen、McKesson 及 Thermo Fisher 均与公司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情况及全年业绩预计，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口罩业务减少情况下，2021 年发行人业绩预计是否会大幅下滑；

（2）结合产品结构、产能利用情况及主要客户订单量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受限；

（3）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期限及主要供货条款，并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补充披露目前及预期国内市场的拓展效果，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具有显著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情况及全年业绩预计，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口罩业务减少情况下，2021 年发行人业绩预计是否会大幅下滑；

（一）2021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情况及全年业绩预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及 2021 年度（预计），公司各期已实现及预计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预计）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剔 除口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6,179.30-40,731.30	16,459.30	24,956.08	50,500.60	18,131.26	14,337.74
营业利润	11,263.18-12,773.18	6,615.18	4,699.56	16,284.22	4,065.08	2,184.91
利润总额	10,975.68-12,485.68	6,327.68	4,661.55	16,246.21	4,061.78	2,174.71
净利润	9,329.32-10,612.82	5,378.52	3,827.98	13,703.13	3,233.31	2,049.83

注：：1、2021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2、2020 年 1-5 月口罩业务实现收入为 73.54 万元；3、上述业绩预计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二）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口罩业务减少情况下，2021 年发行人业绩预计是否会大幅下滑

1、整体业绩预计变动情况

2021 年 1-5 月，公司实现收入 16,459.30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实现净利润 5,378.52 万元。结合 2021 年 1-5 月已实现业绩情况及截至 2021 年 5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并经初步预测，2021 年度，发行人预计实现收入 36,179.30-40,731.30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9,329.32-10,612.82 万元（业绩预计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下同），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口罩业务相关收入及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2、剔除 2020 年口罩业务影响后业绩预计变动情况

2021 年 1-5 月，公司口罩业务实现收入为 73.54 万元，预计 2021 年全年口罩业务较 2020 年相比将出现大幅下滑。剔除 2020 年度口罩业务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37.74 万元、18,131.26 万元和 24,956.08 万元，

复合增长率为 31.93%，2021 年 1-5 月公司实现收入 16,459.30 万元，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涨幅为 138.74%。发行人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36,179.30-40,731.30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相比涨幅预计为 44.97%-63.21%。

剔除 2020 年度口罩业务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9.83 万元、3,233.31 万元和 3,827.98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9,329.32-10,612.82 万元，同比将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 实施股权激励及疫情影响拉低 2020 年度业绩基数

2020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864.38 万元，上述费用系非经常性损益，拉低当年净利润；此外，2020 年年初，受疫情影响，公司开工较晚，且复工率相对不足，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未达预期。剔除股份支付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2020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1.79 万元（剔除口罩业务谨慎测算）。

2) 产品获客户持续认可，2021 年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2021 年 1-5 月，公司实现收入 16,459.30 万元，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涨幅为 138.74%，其中注射器实现收入 7,098.85 万元，同比上涨 118.36%，穿刺针实现收入 3,384.77 万元，同比上涨 47.71%。从主要客户实现收入情况看，Medline 实现收入 1,943.08 万元，同比上涨 229.80%，McKesson 实现收入 911.43 万元，同比上涨 15.88%，Covetrus 实现收入 1,053.90 万元，同比上涨 226.99%。GBUK 实现收入 526.73 万元，同比上涨 36.79%，主要医用客户收入均实现较大涨幅。

3) 充沛的在手订单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穿刺针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3,388.42 万元，与 2021 年 1-5 月穿刺针收入合计为 6,773.19 万元，已覆盖 2020 年度穿刺针收入的 95.28%；注射器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22,560.58 万元，与 2021 年 1-5 月注射器收入合计为 29,659.43 万元，占 2020 全年注射器收入比重为 272.94%。其中，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与 GBUK 签订了一份金额为 1,527.75 万美元的安全注射器销售合同。此外，复星医药新冠疫苗正在审批中，其已向公司发出邀标函，公司就“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产品已完成报价。在兽用器械领域，公司正和

牧原股份（002714.SZ）以及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公司已分别向上述客户就兽用产品进行送样。

4) 产能进一步扩大

发行人位于澄鹿路新厂的一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底投产，一期项目生产大楼厂房面积合计 18,000 m²。在产能进一步扩充的同时，公司生产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生产质量及生产效率亦有所提升，有效缓解了产能的瓶颈问题。

综上，受 2020 年度口罩业务大幅增长影响，2021 年发行人整体业绩预计同比有所下滑；剔除 2020 年度口罩业务影响后，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结合产品结构、产能利用情况及主要客户订单量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受限；

（一）产品结构、产能利用情况及主要客户订单量变动情况

1、产品结构及增长趋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器	7,098.85	43.36	10,866.64	21.68	7,863.22	44.24	4,681.64	33.30
穿刺针	3,384.77	20.67	7,108.49	14.18	7,816.76	43.98	6,805.04	48.41
实验室耗材	5,775.85	35.28	6,480.37	12.93	1,968.59	11.07	2,418.35	17.20
口罩	73.54	0.45	25,544.52	50.96	-	-	-	-
其他	40.27	0.25	126.17	0.25	126.54	0.71	152.14	1.08
合计	16,373.28	100.00	50,126.19	100.00	17,775.10	100.00	14,057.16	100.00

注：2021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注射穿刺器械及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 年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公司新增口罩业务，并于当年实现口罩销售收入 25,544.52 万元。从产品结构上看：①注射穿刺器械一直为公司

的主打产品，其中：随着公司医用产品的投入及快速发展，注射器收入呈逐年快速上涨态势；而穿刺针以兽用为主，其收入相对较为稳定。②实验室耗材以过滤盒产品为主，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受疫情影响，Thermo Fisher 的病毒采样管产品订单量大幅上涨，目前病毒采样管订单已基本结束，预计后续订单将保持相对稳定。③口罩作为 2020 年度新增产品，随着供需饱和，2021 年 1-5 月实现收入为 73.54 万元，预计后续订单相对较少。从结构上看，预计 2021 年全年注射器收入及占比将有较大幅度上升。

2、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位于华士镇龙河村澄鹿路一期厂房已建设完毕，且已于 2021 年 5 月底投产，一期生产大楼厂房面积合计 18,000 m²，在产能进一步扩充的同时，公司生产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生产质量及生产效率亦有所提升，有效缓解了产能的瓶颈问题。同时，近年来，公司一直在优化设备及生产工艺，一方面加大设备投入，同时升级设备自动化，代替人工作业；另一方面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单位产出，使得公司产能有效提升。

此外，本次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即澄鹿路二期项目）现已先行投入并启动，现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待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效推动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增长，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3、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主要客户的已实现收入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在手订单 金额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Neogen	4,551.11	2,829.29	6,511.43	8,612.14	6,940.07
2	GBUK	9,357.52	555.56	5,280.01	1,162.82	536.27
3	Thermo Fisher	214.67	5,355.99	5,184.49	931.34	958.39
4	Medline	1,364.88	1,943.08	3,248.39	1,606.62	1,045.11
5	McKesson	1,745.21	911.43	2,361.40	990.68	372.73
6	Henry Schein、 Covetrus	1,317.12	1,128.01	1,276.87	1,397.88	1,428.74
合计		18,550.51	12,723.36	23,862.59	14,701.48	11,281.31

注：1、在手订单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数据；2、Henry Schein 于 2018 年底将其兽用部门进行分拆后和 Vets First Choice 合并形成 Covetrus，因此在此处将其合并计算。

由上可见，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量逐年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由 11,281.31 万元增长至 23,862.5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5.44%，2021 年 1-5 月，上述客户合计实现收入 12,723.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18,550.51 万元，两者合计金额为 31,273.87 万元，较 2020 年度上涨 31.06%。同时，上述主要客户在手订单主要为 2021 年度新订单，目前客户仍持续下单，预计 2021 年下半年订单量仍然较大。

此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产品亦获得了其他知名客户及潜在客户的认可，如：①2021 年 1-5 月，美国最大的药品供应商 Cvs Health Corporation (CVS.N) 旗下公司 OmniCare 向公司采购一次性注射器 145.63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其在手订单金额为 842.79 万元；②公司已通过全球百强企业、医疗领域前十企业 Cardinal Health 的合格供应商考核并已完成小批量样品送货，部分兽医用产品已基本确定合作意向；③复星医药已向公司发出邀标函，公司已就“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产品完成报价。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受限

从产品结构上看，随着口罩及病毒采样管收入的减少，在保证过滤盒等实验室耗材产品稳定销售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集中精力进行注射穿刺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完成一期厂房的建设并已投产，产能得到有效提升，同时二期项目也已启动，未来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主要客户订单持续上升，合作进一步深入。依靠注射穿刺器械广阔的市场空间，优质的客户资源及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相对充沛的在手订单，以及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将得到有效保障，不存在明显限制。

三、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期限及主要供货条款，并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或订单期限	合同内容
1	Neogen	框架协议	2020. 11. 23-2021. 11. 22（若未提前通知终止自动续1年）	兽用注射针、注射器（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	Medline	订单	2021. 5. 6（持续下单中）	注射器、穿刺针
3	Thermo Fisher	框架协议	2019. 8. 7-2021. 12. 31（若未提前通知终止自动续2年）	塑料注射产品、实验器耗材（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4	McKesson	框架协议	2020. 6. 8-2023. 6. 7（若未提前通知终止自动续1年）	医疗产品（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5	Henry Schein、Covetrus	订单	2021. 5. 28（持续下单中）	注射器
6	GBUK	订单	2021. 5. 31（持续下单中）	注射器

注：1、订单期限为截至2020年5月31日最近一笔订单签订时间；2、Henry Schein于2018年底将其兽用部门进行分拆后和Vets First Choice合并形成Covetrus，因此在此处将其合并披露。

近年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一直保持着紧密合作，客户订单量逐年快速上升，且未出现因产品质量或其他问题导致的暂停供货情形。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订单主要对产品型号、价格或定价原则、产品交付、结算付款等基本交易条款进行了约定。除此之外，公司已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就关于产品质量、产品进入客户当地市场所需认证及许可、生产体系认证等医疗器械行业属性较强的条款进行了约定，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合规性；关于合作持续性，公司与客户约定了自动续期条款，以及遵守供应商可持续原则、供应商质量手册等合格供应商管理条款，保证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对于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公司根据其订单进行生产及销售，但该类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截至2021年5月31日，其在手订单交付周期已覆盖至当年三、四季度，且该等客户仍持续下单，发行人与其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近年来，全球低值医用耗材市场快速发展，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全球知名企业，其市场地位明显，一方面，根据客户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多种主打特色产品中为其独家供应商；另一方面，客户在甄选供应商环节，审核流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同时基于公司部分产品的不可替代性，其转换供应商的难度较高；此外，公司在产品及研发、质量控制、产品创新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量逐年快速上升，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四、补充披露目前及预期国内市场的拓展效果，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具有显著影响。

随着公司国内医用注射穿刺类产品注册证的逐步取得，以及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销售渠道，公司已取得良好的拓展效果，2020 年境内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为 2,445.96 万元（剔除口罩业务，下同），较上年增长 113.78%，2021 年 1-5 月实现境内收入为 2,021.35 万元，已覆盖 2020 年度境内收入的 82.64%，亦有较大幅度上升。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境内市场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1,673.54 万元，与 2020 年 1-5 月收入合计数为 3,694.89 万元，占 2020 年境内收入的比例为 151.06%，有效保障公司 2021 全年境内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谋求与国内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开展合作，现已接受复星医药产业对于疫苗注射所配套使用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产品展开的报价邀请，样品已经对方确认，双方基本确定合作意愿，待复星医药 mRNA 新冠疫苗得到药监局批复后，公司将批量向其供货，将进一步提升境内市场的收入贡献。

此外，在兽用器械领域，公司正和牧原股份（002714.SZ）以及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公司已分别向上述客户就兽用产品进行送样。

未来，随着公司国内产品注册数量的持续增加，2021 年 2 月新设立的上海销售公司采纳国际业务的逐步成型，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将进一步提升，一定程度拉动公司未来整体收入增长。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及收入台账；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位于龙河村澄鹿路的一期厂房的投产情况；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
- 5、查阅了复星医药产业的邀标函，以及复星医药的相关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 2020 年度口罩业务大幅增长影响，2021 年发行人整体业绩预计同比有所下滑；剔除口罩业务后，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2、依靠注射穿刺器械广阔的市场空间，优质的客户资源及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相对充沛的在手订单，以及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将得到有效保障，不存在明显限制；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国内市场拓展良好，预计对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具有一定影响。

5.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不同供应商所提供的塑料粒子差异在于塑料粒子种类有所差异，如 PP、PVC 或 ABS 等；同种塑料粒子的牌号及性能有所差异，如 J560M 牌号具有抗伽马射线性能。不同供应商所提供的同类零配件差异主要在于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配件具体规格有所不同，所适配的产品亦有差异。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不同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分层情况；2021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上涨情形，若是，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

（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仅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供应商，向发行人供货的毛利率情况；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不同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分层情况；2021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上涨情形，若是，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 报告期内采购不同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分层情况

1、塑料粒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采购金额区间分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数量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数量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数量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100 万以下	14	271.32	9.46%	12	372.69	23.65%	13	508.95	41.05%
100-300 万	1	145.95	5.09%	2	400.77	25.43%	2	325.65	26.26%
300 万以上	4	2,451.96	85.45%	2	802.31	50.92%	1	405.51	32.70%
合计	19	2,869.23	100.00%	16	1,575.77	100.00%	16	1,240.1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供应商数量整体呈小幅上升态势，其中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为 85.45%，涨幅较大，主要系当年病毒采样管产品产量大幅上升，公司向江苏塑之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 J560M 牌号 PP 塑料粒子较多所致。

2、零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零配件的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采购金额区间分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零配件采购	供应商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零配件采购	供应商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零配件采购

	量 (个)		总额比 例	量 (个)		总额比 例	量 (个)		总额比 例
100 万以下	51	730.99	16.58%	50	580.57	12.18%	52	792.16	17.84%
100-300 万	6	1,313.65	29.80%	5	802.47	16.83%	6	1,246.49	28.08%
300 万以上	6	2,364.01	53.62%	6	3,384.40	70.99%	4	2,400.65	54.08%
合计	63	4,408.65	100.00%	61	4,767.44	100.00%	62	4,439.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配件供应商数量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各层级采购比例随着个别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有所波动。

（二）2021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上涨情形，若是，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20 年及 2021 年 1-5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塑料粒子（万元/吨）	0.99	10.00%	0.90
铜座（元/万个）	1,645.62	-7.42%	1,777.51
铝座（元/万个）	571.38	0.25%	569.98
针管（元/万根）	182.37	-21.48%	232.25
胶塞（元/万只）	127.66	-9.76%	141.47

2021 年 1-5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上涨情形。

其中，塑料粒子作为大宗商品，其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10.00%，主要系其上游原材料石油涨价以及其下游日用品等行业市场需求增加导致。而铜座、针管及胶塞的价格变化主要系公司所采购的具体型号及规格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5 月，铜座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7.42%，主要系当期采购的 13mm 型国内款铜座数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2.43% 上升至 26.01% 所致，一方面该型号铜座直径更小，其生产所用铜棒较其他款所用铜棒 hpb59-1 铅黄铜等相比含铜量更低，用料更少，另一方面其用镍进行镀层，成本亦更低。

2021 年 1-5 月，针管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21.48%，主要系当期一次性注射针针管采购量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26.01% 提升至 42.36% 所致，该类型针管系

最普通，市场供需最大的针管，主要配套一次性注射器中的塑座针使用，单价相对较低。

2021 年 1-5 月，胶塞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9.76%，主要系 20ml 及以上的大规格胶塞采购量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8.81%下降至 5.52%，而 5ml 及以下小规格的采购量由 81.09%上升至 87.57%所致，胶塞规格越大，则生产用料越多，其单价亦相对更高。

二、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除此外，根据其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向其他主要客户的供货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1、塑料粒子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价格	其他主要客户价格	差异率	发行人价格	其他主要客户价格	差异率	发行人价格	其他主要客户价格	差异率
江苏塑之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97	1.17	17.09%	0.93	0.91	-2.20%	1.00	1.04	3.85%
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78	0.88	11.36%	0.86	0.91	5.49%	0.94	0.97	3.09%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0.84	0.83	-1.20%	0.91	0.90	-1.11%	0.97	0.95	-2.11%
常州鑫同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0.89	1.03	13.59%	0.95	0.97	2.06%	-	-	-

注：差异率=（其他主要客户价格-发行人价格）/其他主要客户价格；2018 年度，发行人未向常州鑫同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向其他主要客户的供货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度，江苏塑之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的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向公司提供的为 PP 料，而向其他客户提供的以 PE 料中的高压料以及 EVA 料为主，上述两种塑料粒子单价相对较高。

2020 年度，浙江亚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的单价相

对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付款相对较为及时且足额支付，其给与了一定折扣；另一方面，其销售给公司的为 R3260T 牌号 PP 料，而其销售给其他主要客户的为 R3260T、H6500 及 R4260T 等多种牌号的 PP 料，其综合单价相对较高。

2020 年度，常州鑫同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的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根据塑料粒子期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的下单时点处于全年价格相对较低时期；另一方面其销售给其他主要客户的为 PE 料中的 2426H 牌号，以及 PP 料中的赛科 T300 和 S1003 牌号，价格相对较高。

2、零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配件主要供应商中，江阴昊宇及苏州鑫品源塑胶有限公司均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沈阳艺嘉紧固件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铝座，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为其他类型产品，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其对公司销售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9%、58.35%和 36.47%。

除上述三家供应商外，其他主要零配件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向其他主要客户的供货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零配件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价格	其他主要客户价格	差异率	发行人价格	其他主要客户价格	差异率	发行人价格	其他主要客户价格	差异率
安庆市润宇纸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吸塑膜（万元/吨）	0.96	1.07	10.28%	1.01	1.03	1.94%	-	-	-
	吸塑纸（万元/吨）	1.46	1.50	2.67%	1.53	1.52	-0.66%	1.45	1.52	4.61%
常州市振兴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胶塞（分/个）	1.19	1.22	2.46%	1.34	1.36	1.47%	1.24	1.26	1.59%
锦州赤山制管有限公司	管坯（万元/吨）	12.95	8.66	-49.54%	12.49	6.42	-94.55%	12.09	7.55	-60.13%
浙江一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针管（分/根）	3.96	2.87	-37.98%	3.82	2.87	-33.10%	3.45	2.87	-20.21%

注：差异率=（其他主要客户价格-发行人价格）/其他主要客户价格；2018 年度，发行人未向安庆市润宇纸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吸塑膜。

除锦州赤山制管有限公司和浙江一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发行人零配件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向其他主要客户的供货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锦州赤山制管有限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的管坯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向其他客户采购的为 2205 双相不锈钢，用于可发现针系列产品，其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的以普通 304 不锈钢为主，规格及价格相差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浙江一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的针管单价相对较低，价差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向其他客户采购部分兽用针管，其材质较为坚硬，管径较粗，市场供应较少，属于较为特殊型号产品，单价较高；另一方面其所销售的针管型号（如长度、直径、壁厚等）对应的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程度差异较大所致。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仅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供应商，向发行人供货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较高的供应商分别为江阴昊宇及苏州鑫品源塑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其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阴昊宇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金额（万元）	560.97	783.42	993.31
采购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	98.76%	100.00%	100.00%
毛利率	16.15%	18.70%	15.23%
苏州鑫品源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金额（万元）	417.54	687.04	484.81
采购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	97.60%	97.49%	99.22%
毛利率	12.59%	13.19%	15.84%

江阴昊宇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系由于一方面兽用针座下游运用较为狭窄，仅能运用于兽用穿刺针产品生产，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江阴昊宇自身资金、场地、规模及产能有限；第三，发行人及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把控较为严格；江阴昊宇在保证产品质量要求，以及其产能基本饱和的基础上仅为发行人进行供货。

苏州鑫品源塑胶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系一方面公司为保证稳定供货，要求其优先生产；另一方面双方已合作已长达十几年，合作关系良好；此外，其

自身产能亦相对有限，公司对其采购量已基本能够覆盖。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江阴昊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红之妹夫赵晓东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兽用针座。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昊宇发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93.31 万元、783.42 万元和 560.9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1%、10.22%和 2.51%。

除此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编制的按供应商排序的采购统计表，对比公司历年主要供应商名单，关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了解并核实背景原因；
- 2、取得主要供应商关于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介绍等情况的说明；
- 3、抽取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入库单、供应商送货单、来料检验单、银行付款凭证等，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
-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A	20,901.18	7,446.35	6,760.38
采购发函金额 B	17,292.50	6,130.44	5,405.51
采购发函比例 C=B/A	82.73%	82.33%	79.96%
采购回函相符金额 D	17,090.98	5,099.63	4,522.95
差异调节后相符金额 E	201.52	1,030.81	882.56
合计回函相符金额 F=D+E	17,292.50	6,130.44	5,405.51

采购回函相符比例 G=F/B	100.00%	100.00%	100.00%
----------------	---------	---------	---------

5、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的业务背景，货款结算周期情况，货款支付情况，相关合同签署情况，交易金额情况，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并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简档及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供应商对应采购额	16,350.59	5,664.16	4,965.45
采购总额	20,901.18	7,446.35	6,760.38
走访比例	78.23%	76.07%	73.45%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天眼查和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访谈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并结合财务数据对变化原因进行验证，分析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8、通过访谈和网络查询了解相关供应商所在行业情况及供应商所处行业地位情况，核实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9、获取江阴昊宇、其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及其配偶赵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0、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财务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资金之情形；

11、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核查其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向其他主要客户的供货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12、对比同类型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3、获取江阴昊宇及苏州鑫品源塑胶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核查其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分层情况合理，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2、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向其他主要客户的供货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供应商供货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原材料种类、型号、市场供求程度以及用料等方面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3、江阴昊宇及苏州鑫品源塑胶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供应商，其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异常；

4、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江阴昊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红之妹夫赵晓东控制的企业，除此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6. 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记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金额分别为 171.81 万元、246.44 万元和 473.6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运输费用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运输费用符合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在确认收入时应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

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客户取得了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销售商品相关控制权转移发生在将商品运送至指定地点之后，即上述运输费均是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无需单独核算该履约成本并分摊交易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杂费均发生在生产、包装结束后，即在销售过程中发生，主要为由发行人承担的将货物运送至指定港口或其他地点的境内运输费用，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故发行人将其计入销售费用。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1.36%及 0.94%，占比较小，对于毛利率分析并无实质影响。因此，就公司自身业务模式来看，运杂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相对更加合理。

二、保证了申报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中关于可比性的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运杂费会计处理方式保持一致，纵向可比。

三、与同行业及其他公司对比情况

经查询康德莱、部分其他生物医药上市公司以及部分创业板 IPO 过会企业，其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运输费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目前状态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运输费列示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运输费列示项目
康德莱（603987.SH）	已上市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万泰生物（603392.SH）	已上市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科华生物（002022.SZ）	已上市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过会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过会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过会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综上，发行人运杂费系销售商品过程中而发生的，将其列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销售费用的核算规定，与可比公司康德莱的账务处理一致。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准则进行了对比分析；

2、查阅了康德莱、部分其他生物医药上市公司以及部分 IPO 过会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运杂费系销售商品过程中而发生的，将其列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销售费用的核算规定，与可比公司康德莱的账务处理一致。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年6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可开展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专[2021]5777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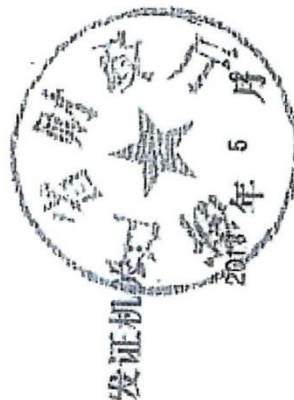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束哲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4-10-14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13196410142837



年
Ann

本
Thi
this renewal.



束哲民(32010001001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月 日

2018年05月14



束哲民(32010001001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束哲民(32010001001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薛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198706092855
Identity card No.	



薛飞(3300001401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薛飞(33000014015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29 日

年 月 日
/m /d